

中油行動捷利卡使用說明及約定條款

110年5月13日修訂

112年5月25日修訂

113年11月29日修訂

114年4月21日修訂

一、卡片說明

(一)中油行動捷利卡(以下簡稱本卡)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是以電子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於總部系統無實體卡片。

(二)本卡僅由個人使用；如有公司行號使用需求，請參閱「中油企業捷利卡使用說明」。

二、申請使用

請至APP Store(iOS系統)或Google Play(Android系統)下載本公司發行之中油Pay APP(以下簡稱中油Pay)，申請會員成功後即可免費取得一張行動捷利卡，立即享受各種便捷服務。

三、加值

(一)持卡人可透過中油Pay至本公司自營加油站現金加值，並開立雲端發票或實體發票；或以信用卡加值，並開立雲端發票。

(二)每次加值金額須為新台幣500元或其倍數，加值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0,000元，超過上限無法再行加值。

(三)本卡僅供個人使用，不適用於公司行號指定加值使用。

四、消費

(一)本卡加值餘額除不得用於本公司加盟站內商品及其他代收繳費服務等外，其可透過中油Pay於各中油加油站加油使用，亦可用於本公司自營站(含複合式商店)內商品(菸品除外)或服務之消費。

(二)本卡加值時已開立發票，消費時不再開立發票，僅提供交易

簽單。

- (三)持卡人消費時，應先於中油Pay點選行動支付按鈕，向加油員出示中油Pay交易條碼。交易完成後，請務必確認簽單交易金額及餘額是否正確再行離開，以保障持卡人權益。
- (四)本公司捷利卡系統於106年5月1日進行升級後，本卡改以中油Pay操作，如遇系統或線路之突發異常狀況，致無法連線後台總部查詢卡片餘額時，本公司將暫停使用本卡進行消費，惟客戶仍可改以現金或其他支付工具抵付當次消費金額。

五、查詢餘額

- (一)每次持本卡增值或消費後，交易紀錄即會顯示交易後餘額；亦可於中油Pay查詢本卡餘額。
- (二)持卡人於中油Pay可免費查詢最近6個月交易資料；若需超過6個月之交易資料，需持中油Pay至各營業處直銷櫃檯申請，並針對每張卡片收取作業費每次新台幣200元。

六、退還增值金額

- (一)申請人如不再使用本卡欲退還卡片內餘額，應填寫「中油行動捷利卡退還餘額申請表」(請至本公司網站下載)連同實體增值發票證明聯正本或財政部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雲端發票之發票號碼影本，掛號郵寄至【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15樓 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零售室收】，恕不接受部分餘額退費。
- (二)增值發票需為最後一次增值之發票且發票金額需大於卡片餘額，如卡片餘額較大時需再提供前一次增值之發票並以此類推，直至發票總額大於卡片餘額。
- (三)檢附資料不全者，將予退件處理並以郵寄退回。
- (四)行動捷利卡與申請表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本公司收到掛號郵

件後約需25個工作日完成處理作業，作業處理費計收方式請參考下列說明，退款金額為卡片現有餘額扣除所提供增值發票贈與紅利金總額及作業處理費，退款金額採匯款方式匯至持卡人指定銀行帳戶或信用卡刷退。

- 作業處理費為「每卡」退款金額的百分之三，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 每張卡片作業處理費以100元為上限。
- 若退款原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則不收取手續費。

(五)完成作業後，作業處理費發票、銷貨退回證明單等資料將一併掛號寄回申請人，惟經退費處理後，本卡將無消費、增值功能。

七、約定事項

本公司所發行「中油行動捷利卡」僅供個人自用，未經本公司同意，禁止擅自使用本公司商標及公司名稱，對外轉售、轉讓、贈與、傳銷及行銷等商業行為。

八、保管注意事項

中油Pay個人所屬帳號及密碼請妥善保管，防止他人盜用，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九、其他事項

(一)發行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

號 (三)統一編號：03707901

(四)負責人姓名：方振仁

(五)客服中心服務專線：

1912 (六)服務時間：

1. 客服中心：24小時

2. 加油站：各加油站營業時間

3. 直銷櫃檯：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國定假日除外）

(七)履約保證銀行：自加值日起1年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足

額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銀行若有變更，則依本公司網頁公告為準。

十、修正及變更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正或變更中油行動捷利卡使用說明及優惠內容，並透過各加油站、中油Pay或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pc.com.tw）公告，恕不另行個別通知顧客。